

## 河工系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第一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7年內之學術著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
- (二) 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
- (三)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

第二條 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 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 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 者，每篇 2 點。
- (二) 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 1 點。
- 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 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。
- (四)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分配滿 300 萬元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。
- (五)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時，該論文或專利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。
- (六) 前述期刊排名，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。

第三條 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一條之限制。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

擬聘教師姓名：

擬聘等級：

|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量點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者，每篇4 點；排名10%~20%者，每篇3 點；排名20%~50%者，每篇2 點。 |      |
| 其餘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1 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 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滿300 萬元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 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合計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註1：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
註2：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24點，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16點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8點

擬聘教師(請簽名):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